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90號

聲明異議人
即 受刑 人　吳家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14年6月30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794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吳家頤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前經本院依檢察官聲請以114年度聲字第794號裁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元，該裁定結果固然不失法定邊界，然倘細究，實未具體考量受刑人現狀等因素綜合判斷，比如有期徒刑部分受刑人已受有10年以上之刑度，責罰相當，縱上開罰金刑得易服勞役，惟衡以受刑人之家庭背景等，上開裁量結果實有過重，是請求法院能以人道立場依職權撤銷該定刑裁定，改依受刑人力所能及之範圍再為適當裁量，以利受刑人重啟自新。又受刑人因不諳法律訴訟程序，而錯失於該定刑裁定法定期間內抗告之機會，甚為遺憾，故請法院審酌其情可憫，賜准受刑人如上所載，並依刑法第57條各項規定，給予受刑人從輕量刑之機會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故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

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，而非以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為異議對象。又刑事裁判於確定後即生效力，職司執行之檢察官必須本於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。至確定裁判是否違法，僅得另循刑事訴訟法針對確定裁判所設之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。在此之前，檢察官依據確定裁判內容所為執行之指揮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2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794號刑事裁定就罰金刑部分定應執行罰金17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，有上開裁定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
㈡、受刑人雖執前詞向本院聲明異議，然依上開聲明異議意旨以觀，受刑人係對於前揭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難以甘服，而請求撤銷該確定裁定，並重新更定應執行刑。然受刑人既係對於前開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不服，顯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執行方法有指揮違法或不當情形迥異，非屬法定得以執為聲明異議之標的，其復未具體指摘本件執行檢察官執行指揮有何違法之處，或執行方法有何不當，而逕向本院聲請重新定其應執行刑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聲明異議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㈢、綜上所述，受刑人未就檢察官具體之指揮執行措施有何違誤而聲明異議，而執前詞指摘上揭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，向本院請求重新定其應執行刑，參諸前揭說明，尚非適法。從而，本件聲明異議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法　官　劉　麗　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梁　棋　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